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0920003132號

主旨：公告「舊蘇澳區漁會大樓」、「宜蘭火車站給水塔」、等二處登錄為本縣歷史建築。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廿七條之一暨歷史建築登錄及輔助辦法第七條。
公告事項：



校對：邱秀蘭 監印：林麗華

歷史建築 名稱	類別	地址或位置	所定著土地之 地號及面積	登錄之理由	登錄日期及文號
舊蘇澳區 漁會大樓	建築物 類	宜蘭縣蘇澳鎮南 安里漁港路三六 號	蘇澳鎮南安段 一一三九地 號，面積一二七 四平方公尺。	南方澳從一九二三年開港至今，為 台灣三大漁業重鎮之一，在蘇澳地 區漁業發展之歷史變遷上具有重 要之地位及指標性意義，本建築就 其歷史開發見證、地方重要傳統場 所，表現地域風貌及再利用之價 值，實有保存意義。	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 二十日府文資字第09 20003132號
宜蘭火車 站給水塔	建築物 類	宜蘭市林森路(宜 蘭火車站後站旁)	宜蘭市東村段 二七地號，水塔 面積一〇點二 平方公尺，中山 堂面積五五點 八平方公尺。	建於民國八年之紅磚加水塔，為蒸 氣火車時代之重要服務設施，見證 產業建築發展過程，此加水塔磚工 精良，為台灣少見保存良好之紅磚 水塔，而臨近中山堂為司機員講習 之小型會議室，亦為一重要服務設 施，造型典雅，因此值得一起保 存。就其創建年期、歷史文化意 義、具稀少性不易再現等，實有保 存意義。	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 二十日府文資字第09 20003132號

縣長劉守成